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90號

上訴人 黃水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和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選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法官 張國華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